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林書韻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付款地在台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尚餘73,180元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係基於抗告人與第三人間之借貸關係所生，抗告人並非實際資金使用或受益人，僅係基於信任關係而簽發

01 本票，與相對人間並無實際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；相對人僅
02 憑本票形式即聲請裁定，未實際就借款流向、資金用途及實
03 際受益人進行實質調查，程序流於形式，未盡查明事實之
04 責；本件債權關係之實質內容仍有重大爭議，抗告人已陸續
05 蒐集事證，如未經實質審理即准予強制執行，將對抗告人造
06 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違反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等語，核
07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08 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1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5 法官 蕭清清
16 法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陳亭諭